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告 聶湘聆
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為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300萬元）；另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87萬8,647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0萬1,956元＋診斷書費用1,85

01 0元+停車費4,569元+油資2萬4,309元+勞動力減損259萬
02 5,963元+精神慰撫金100萬元+失能補償15萬元=387萬8,6
03 47元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87萬8,647元，原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6萬9,11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5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06 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07 定，本件聲明第二、三項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3萬7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467元（計算式：3
09 0,700×2/3=20,4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原告
10 已繳納之聲請費3,000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645
11 元（計算式：69,112-20,467-3,000=45,645）。茲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13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廖于萱